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374  
1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7(c)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7号决议, 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 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 以致现行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 则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此外, 大会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所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2. 1974年11月29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303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首次订立标准费用偿还率。在平等对待的基础上, 标准偿还率固定了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它们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的费用的水平。费用偿还率于1973年10月25日生效, 1977年、1980年和1985年经过审查, 1977年和1980年进行了修订。

3. 现行的费用偿还率于1980年12月1日开始适用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并于1980年12月19日开始适用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具体如下:

\* A/42/50.

- (a) 各级官兵的薪津为每人每月 \$ 950；
- (b) 专家每人每月补充津贴 \$ 280，专家占后勤部队的 25%，其他部队的 10%；
- (c) 各级官兵个人衣着和装具的折旧率为每人每月 \$ 65；
- (d) 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费用为每人每月 \$ 5。

## 二、考虑因素

4. 标准费用偿还率的采用，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了偿付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各国政府的数额。在这方面，当时已经认识到，根据公平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公式，某些国家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而负担的费用不会全部获得补偿。不过，偿还率至少足以偿还所有部队派遣国实际付给所派部队的驻外津贴。

5. 1977年、1980年和1985年的审查表明，各会员国政府为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部队所支出的费用差别很大。结果，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不能全额补偿所有国家政府的部队费用，但至少可以补偿它们实际支付给所派部队的驻外津贴。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中没有得到标准费用补偿率的补偿而由各该会员国承担的部分，称为各国承担费用比例。

6. 在1980年确定现行偿还率时，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薪金费用与联合国偿还额相比，显示各部队派遣国的承担费用比例平均为45.9%。1985年所进行的最后一次审查表明，总的承担费用比例平均值已低于1980年水平，为34.3%。根据自1985年以来通货膨胀和汇率的变动，按1985年的审查数据推算：总的承担费用比例平均值在1986年12月31日已上升到46.3%。这就是说，承担费用比例平均已比1980年水平增加了0.4%，但就个别部队派遣国来说，实际增加数各不相同。

## 三、结论

7. 由于1986年底时的总的承担费用比例平均值与1980年订立现行标准费用偿还率时大致相当，看来目前的偿还率并非不合理，因此现阶段不需要进行调整。根据第40/247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成员同下两个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磋商：观察员部队（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波兰）、联黎部队（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瑞典）。在上述磋商的基础上，建议以上第3段所列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在下次审查前保持不变。但是还要指出，由于维持和平部队帐户收到的分摊经费继续短缺，因而未能按时或按规定的偿还率对部队派遣国给予全额补偿。

- - - - -